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9〕66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与从莞高速 公路东莞段清溪支线连接处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博深高速公路与从莞高速清溪支线连接点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19〕64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与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清溪支

线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见附件 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二、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12 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 号、粤交费函〔2015〕1130 号文等规定执行。

三、与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清溪支线连接后，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
2. 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与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清溪支线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